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交易
出售TCL數碼科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買方(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人民幣41,500,000元(相當於約48,463,700港元)之代價向買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買方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2.43%，且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鑒於參照交易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i) TCL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ii)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轉讓之主題事項：　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公司，在緊接協議日期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視聽產品及買賣元件。協議完成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賬目，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277,000元（相當於約47,035,481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前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44,000元（相當於約2,153,423港元）及人民幣1,555,000元（相當於約1,815,929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前後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739,000元（相當於約2 ,030,804港元）及人民幣1,559,000元（相當於約1,820,600港元）。

代價： 人民幣41,500,000元（相當於約48,463,700港元）。

代價乃經參考目標公司之賬面值後釐定。

支付條款： 買方須在簽訂該協議時以抵銷第一批債務代價之方式向賣方支付。

買方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後以向賣方轉讓第二批債務代價之方式進一步支付（惟以尚未償還代價之結餘為限）。

倘第二批債務代價不足支付尚未償還代價之結餘，買方須於協議簽署時十(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之方式向賣方支付任何差額。

是項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可使本公司在眾多方面改善資產負債的狀況，以撥付本公司未來生產及營運需要。此舉亦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出售將使本集團獲得人民幣1,223,000元(相當於約1,428,219港元)之盈利。盈利乃經參考目標公司之賬面值後予以計算。

上市規則規定

買方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2.43%，且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鑒於參照交易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雖然李東生先生為買方之董事，但彼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內並無重大權益。當然，概無董事於交易內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電子消費品之產銷，產品包括電視機及家居網路產品。本集團在中國、波蘭、墨西哥、泰國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各大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細資料，可瀏覽其官方網站www.tclhk.com(該網站所示資料不構成本公佈之內容)。

買方及賣方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釋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將向買方轉讓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營業日」	指	中國內地銀行在一般辦公時間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批債務代價」	指	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欠買方債務總計38,145,866港元
「第二批債務代價」	指	TCL王牌電器(惠州)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欠買方債務總計10,784,218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CL數碼科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TCL王牌電器(惠州)」	指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TCL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就本公佈而言，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 = 1.1678港元(倘適用)，此兑換率僅用作説明用途，不構成關於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趙忠堯、于廣輝、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梁耀榮；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